附件四

領 據

（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案件）

茲收到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案件之獎勵金新臺幣　　萬元整（***數字請大寫***），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：（***請勾選一項***）

□金融機構名稱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
金融機構存摺	總代號				分支代號		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				

□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：　　郵局

局號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—	

領款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領款單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統一編號								

※附件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（*請黏貼於本收據之背面*）

（請務必填寫）

具領人

代表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會　計：　　（簽章）

出　納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受獎勵團體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，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）

(請加蓋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